

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辦理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通知確認書

親愛的爸爸媽媽您好：

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，彰化縣政府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，自97年4月1日起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。本項補助對象及標準略以如下：

補助項目	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	三位子女以上家庭部份托育補助
申請資格	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，或父母一方就業、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、或服義務役、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，而需送請托育人員（保母）照顧者；且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率未達20%。	戶籍登記為同一父親或母親，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，其未滿2歲幼兒送請托育人員（保母）照顧者，不設排富條款及就業條件限制。
補助標準	<p>★ 一般家庭：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,000~3,000元，補助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。</p> <p>★ 弱勢家庭：</p> <p>1. 中低收入戶：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,000~4,000元，補助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：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,000~5,000元，補助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。</p>	
注意事項	<p>1. 受補助期間【該名幼兒】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補助金額。</p> <p>2. 如符合申請資格，受補助期間【該名幼兒】可同時重複申請彰化縣育兒津貼及平價托嬰補助。</p> <p>3. 每月10號比對申請人之就業保險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兒津貼資料，如日後申請人轉換工作、未就業、申請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其他申請資格異動（請參閱異動通報表），請於7日內主動告知並檢附異動通報單至縣府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，以避免溢領情形發生。</p>	

由於本補助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提出申請，始能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補助日期，為避免延宕您的申請，本府特委託您委任的托育人員/托嬰中心，將本申請資料提供給您參考。再次提醒您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備齊申請文件，逕送（寄）幼兒托育地點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審核。

同時，為確認您已瞭解本項補助內容及申請意願，請您於下列選項中勾選及簽章後，併同申請資料逕送（寄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，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將正本確認書送交縣府；副本確認書一份併同異動通報表讓您留存。

★小叮嚀：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或聯合收托皆以收托4名幼兒為限（含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），其中0-2歲幼兒僅限2名；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比例為1:5，為顧及幼兒之托育安全，如有超托情形請逕向本縣社會處舉報，TEL:04-7263650。
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敬上



單位名稱/托育人員：

托育人員身分證字號：

幼兒姓名：

1. 本人已詳閱確認書內容。（瞭解本項補助內容、資格及申請意願）

幼兒身分證字號：

2. 本人將依規定提出申請。（符合本項補助資格）

本人暫不提出申請。（如未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申請者，補助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。）

本人放棄申請。（未符合本項補助資格或無申請意願）

家 長：_____ (請簽章)
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